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嘉誠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chiache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060108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宣導懶人包。3、宣導文字。(1060108169_Attach001.pdf、1060108169_Attach002.pdf、1060108169_Attach003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配合宣導洗錢防制法新制於106年6月28日施行之相關文宣資料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6月9日院臺洗防字第106017727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製作1分鐘看懂洗錢防制新法懶人包及4則宣導洗錢防制法跑馬燈文字，請惠予協助將文宣資料刊載於官網、臉書、跑馬燈或其他適當地點，以加深全民對洗錢防制法令的認知與觀念，健全國家防制洗錢體系，達到有效遏止不法洗錢活動之發生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17-06-19 10:02:12 文
章